

十一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金口河区自然资源局（单位名称）的金口河区第二批次自然资源重点领域确权登记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是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金口河区第二批次自然资源重点领域确权登记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四川科瑞远航信息技术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31人，营业收入为1756.72465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351.451149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四川科瑞远航信息技术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4月28日

注：

1、本声明适用于供应商符合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规定划分标准的中小企业。

2、供应商为非企业单位（除个体工商户外）的，不得提供此声明，提供此声明的，声明无效。

3、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。

4、其中的“从业人员”数、“营业收入”数、“资产总额”数为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以不填写。